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30期（總第253期）

2018年8月10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等事項的決定》

稅務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使用有關事項的公告》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中外合作辦學等若干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

貿易、金融等

5.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改革完善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的指導意見》 6.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份進口商品（第二批）加徵關稅的公告》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環保裝備製造行業（污水治理）規範條件》和《環保裝備製造行業（環境監測儀器）規範條件》公開徵求意見 8. 海關總署、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檔案局《關於進行〈海關專用繳款書〉打印改革試點的公告》

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就〈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

知識產權

1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大打擊製售假冒偽劣商品違法行為的通知》
11.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深化電子商務領域知識產權保護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
12. 國家知識產權局《“互聯網+”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方案》

發展導向

13. 國務院《關於同意在北京等 22 個城市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的批覆》
14. 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研究進一步疏通貨幣政策傳導機制
1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失信主體加強信用監管的通知》
1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行政許可和行政處罰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導意見》
1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等《2018 年降低企業槓桿率工作要點》
18. 教育部《前沿科學中心建設方案（試行）》

省市

19. 甘肅《關於推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20. 甘肅《關於支持隴藥大品種大品牌推動龍頭企業發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國務院《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等事項的決定》

國務院8月3日發布《關於取消一批行政許可等事項的決定》。

《決定》主要內容：

- 明確取消11項行政許可等事項，並提出將依照法定程序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另外六項依據有關法律設定的行政許可事項。
- 明確對取消的行政許可等事項，相關部門要制定完善事中事後監管細則，自發布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按規定向社會公布，並加強宣傳解讀、確保落實到位。
- 隨附《國務院決定取消的行政許可等事項目錄》，羅列相關的11項行政許可事項，包括企業集團核准登記，台港澳人員在內地就業許可，機動車維修經營許可，外商投資道路運輸業立項審批，農業機械維修技術合格證核發，船舶進出漁港簽證，國家重點保護水生野生動物及其產品進出口初審，國內企業在境外投資開辦企業（金融企業除外）核准初審，設立分公司備案，外商投資合夥企業設立、變更、註銷分支機構備案，以及營業執照作廢聲明；同時列明該等事項的審批部門、設定依據和加強事中事後監管措施等內容。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03/content_5311485.htm

稅務

2.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使用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7月23日發布《關於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使用有關事項的公告》，以確保改革前後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有序銜接、平穩過渡。《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新稅務機構掛牌後，國家稅務總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稅務局將啟用新的發票監製章；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含收費公路通行費增值稅電子普通發票）版式文件上的發票監製章，相應修改為上述稅務局新啟用的發票監製章。同時，列明新啟用的發票監製章樣式，以及電子發票服務平台的升級及過渡期安排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39738/content.html>

3.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中外合作辦學等若干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7月25日發布《關於明確中外合作辦學等若干增值稅徵管問題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中外合作辦學提供教育服務取得的收入免徵增值稅；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提供境內機票代理服務差額計稅；納稅人通過省級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設立的交易平台轉讓補充耕地指標增值稅，稅率為6%；因重大資產重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所孳生的送、轉股的買入價的確定；拍賣行適用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機器設備同時提供安裝服務，安裝服務的計稅方法及後續機器設備維護保養服務的適用稅率；以及試點前發生的營業稅業務補開增值稅發票等內容。
- 明確《公告》施行前已發生未處理的事項，按照《公告》的規定執行；2016年5月1日前，納稅人發生《公告》第四條（即關於因重大資產重組形成的限售股買入價的確定）規定的應稅行為，已繳納營業稅的，不再調整，未繳納營業稅的，比照《公告》規定繳納營業稅。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44392/content.html>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7月30日發布《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財政部、國稅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中部份執行口徑，涉及投資滿兩年和投資時間計算、研發費用總額佔成本費用支出的比例、出資比例、從業人數及資產總額指標計算等內容；並列明法人合夥人投資於多個符合條件的合夥創投企業，可合併計算其可抵扣的投資額和分得的所得。
- 明確企業所得稅，及合夥創投企業個人合夥人和天使投資個人等的個人所得稅辦理程序和資料；同時列明初創科技型企業資質異議和騙取投資抵扣行為的處理安排。
- 明確《公告》中天使投資個人所得稅有關規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其他所得稅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期前兩年內發生的投資，適用《通知》規定的稅收政策的，按《公告》規定執行；國稅總局《關於創業投資企業和天使投資個人稅收試點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廢止，符合試點政策條件的投資額可按《公告》規定繼續辦理抵扣。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653128/content.html>

貿易、金融等

5.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改革完善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8月3日發布《關於改革完善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制度的指導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建立職責明確、分工協作、科學有效的綜合監管制度，健全機構自治、行業自律、政府監管、社會監督相結合的多元化綜合監管體系，形成專業高效、統一規範、文明公正的衛生健康執法監督隊伍，實現醫療衛生行業綜合監管法治化、規範化、常態化。
- 明確監管主體和責任，具體包括加強黨的領導、強化政府主導責任、落實醫療衛生機構自我管理主體責任、發揮行業組織自律作用，及加強社會監督；以及創新監管機制，具體包括完善規範化行政執法機制、全面推行“雙隨機、一公開”抽查機制、建立健全醫療衛生行業信用機制、健全信息公開機制、建立風險預警和評估機制、形成網格化管理機制，及建立綜合監管結果協同運用機制。
- 明確加強全過程監管，具體包括優化醫療衛生服務要素准入，以及加強醫療服務質量和安全、醫療衛生機構運行、公共衛生服務、醫療衛生從業人員、醫療衛生服務行業秩序和健康產業等監管。其中，在加強醫療服務質量和安全監管方面，提出加強對重點部門、重點專業、重要崗位、關鍵環節、高風險人員的監管，對社會辦醫療機構和公立醫療機構的評審評價實行同等標準，加強對醫療機構採購和使用藥品、耗材、醫療器械等醫療相關產品的監管；在加強醫療衛生機構運行監管方面，提出加強對非營利性醫療機構資金結餘使用等方面的監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符合規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於醫療機構的繼續發展，不得違反經營目的，不得將收支結餘用於分紅或變相分紅；在加強公共衛生服務監管方面，提出依法加強對環境保護、食品安全、職業衛生、精神衛生、放射衛生、傳染病防治、實驗室生物安全、公共場所衛生、飲用水衛生、學校衛生等公共衛生服務的監管；在加強健康產業監管方面，提出加強對醫療衛生與養老、旅遊、互聯網、健身體閒、食品等領域融合產生的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及對藥品、醫療器械、康復輔助器具等相關產業的監管。
- 明確加強保障落實，具體包括落實部門責任、加大責任追究力度、建立權威有效的督察機制、完善法律法規和標準體系、提升信息化水平，以及加強隊伍和能力建設及宣傳引導。其中，在完善法律法規和標準體系方面，提出完善醫療衛生執業資格、資源配置、服務質量、醫療衛生機構經濟運行等全流程技術標準，針對“互聯網+醫療健康”等醫療衛生服務新技術、新設備、新業態等，加快標準制修訂。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03/content_5311548.htm

6.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份進口商品（第二批）加徵關稅的公告》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8月3日發布《關於對原產於美國的部份進口商品（第二批）加徵關稅的公告》，實施日期另行公布。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對原產於美國的5 207個稅目進口商品加徵關稅，涉及牛羊肉、小麥、澱粉、豆油、花生油等自美進口貿易額約600億美元的商品。其中，對2 493個稅目商品加徵25%的關稅，對1 078個稅目商品加徵20%的關稅，對

974個稅目商品加徵10%的關稅，對662個稅目商品加徵5%的關稅；並隨附四份清單列明具體商品範圍。

- 明確對原產於美國的上述進口商品，在現行徵稅方式、適用關稅稅率基礎上分別加徵相應關稅，現行保稅、減免稅政策不變，此次加徵的關稅不予以減免；同時列明相關進口稅收的計徵公式。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bu/201808/t20180803_2980950.html

7. 工業和信息化部就《環保裝備製造行業（污水治理）規範條件》和《環保裝備製造行業（環境監測儀器）規範條件》公開徵求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8月3日發布《環保裝備製造行業（污水治理）規範條件（徵求意見稿）》和《環保裝備製造行業（環境監測儀器）規範條件（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8月30日前。

兩份《意見稿》主要內容：

- 《污水治理（意見稿）》明確污水治理企業包括污水治理裝備企業和污水治理工程企業，其中污水治理裝備企業指生產用於城鎮生活污水、工業廢水、農村生活污水、畜禽養殖廢水處理以及水體修復等領域的專用裝備、零部件及材料藥劑的企業，污水治理工程企業指依靠自有技術，通過外協、外購設備及材料藥劑組裝形成成套裝備實現污水治理效果的企業；並列明企業基本要求、技術創新能力、產品要求、管理體系和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人員培訓、產品銷售和售後服務，以及監督管理等內容。
- 《環境監測儀器（意見稿）》明確環境監測儀器是指用於大氣環境、水環境、土壤環境、固體廢棄物、環境生物、環境放射性和環境噪聲等領域監測及實驗室分析所使用的專用儀器；並列明企業基本要求、技術創新能力、產品要求、管理體系和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人員培訓、產品銷售和售後服務，以及監督管理等內容。

兩份《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zmhd.miit.gov.cn:8080/opinion/noticedetail.do?method=notice_detail_show¬iceid=1984

8. 海關總署、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檔案局《關於進行〈海關專用繳款書〉打印改革試點的公告》

海關總署、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檔案局7月24日發布《關於進行〈海關專用繳款書〉打印改革試點的公告》，以加快推進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和“互聯網+政務服務”建設和實施，實現海關通關全部單證無紙化和全流程線上辦理。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8月31日起，擴大《海關專用繳款書》打印改革試點範圍；進出口企業、單位，以海關電子繳稅方式繳納稅款後，可以通過“互聯網+海關”一體化網上辦事平台下載電子《繳款書》，或向海關現場申請打印紙質《繳款書》；參與試點的業務現場範圍由各直屬海關確定，並報總署備

案。其中，電子《繳款書》包括符合會計信息化相關標準的數據流文件，以及版式文件。

- 明確企業、單位滿足財政部、國家檔案局《會計檔案管理辦法》第八和九條所列條件的，可以電子《繳款書》為依據進行會計處理並歸檔保管；不滿足的應以電子《繳款書》數據流文件為依據進行會計處理，並對電子《繳款書》進行歸檔，同時自行打印版式文件進行歸檔。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953002/index.html>

9.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就〈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8月3日發布《關於就〈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相關配套規則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就《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關於實施〈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和《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5號〈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公開徵求意見至2018年9月2日。

《通知》主要內容：

- 隨附《辦法（徵求意見稿）》，對原《辦法》作出多處修訂，包括將《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更名為《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優化指定信息披露媒體制度，簡化報刊披露內容；強調簡明性與易得性，突出有效信息的披露和提高投資者服務水平；加強基金風險揭示及重要信息的披露，更好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加強信息披露的事中事後監管，加大違規問責力度，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以及適應《證券投資基金法》作出調整。
- 隨附《規定（徵求意見稿）》，明確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基本原則和主要內容，並對《辦法（徵求意見稿）》中部份條款的執行和銜接作相應規定，涉及信息披露網站網址、指定機構、基金資料更新、重大關聯交易事項報告、信息報送、基金管理人責任等事項。
- 隨附《模板（徵求意見稿）》，規範和統一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披露格式，對各元素的基本屬性、相互關係進行規格化描述。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fc.gov.cn/pub/zjpublic/zjh/201808/t20180803_342180.htm

知識產權

10.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加大打擊製售假冒偽劣商品違法行為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8月2日發布《關於加大打擊製售假冒偽劣商品違法行為的通知》，以保護消費者和商標權利人的合法權益，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和安全放心的消費環境。

《通知》明確實施全鏈條打擊、發揮社會監督作用、落實經營主體責任，以及加強部門監管協作。其中，在實施全鏈條打擊方面，提出將打擊包括“傍名牌”在內的製售假冒偽劣商品、其他商標侵權、相關虛假宣傳和違法廣告等違法行為，列為重點打擊目標；發現的涉嫌重大違法線索，要對生產、銷售等相關環節進行全鏈條調查處理；在落實經營主體責任方面，提出對於不履行法定義務的網絡交易平台（網站），依法從嚴查處。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8/t20180802_275382.html

11.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深化電子商務領域知識產權保護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

國家知識產權局8月3日發布《關於深化電子商務領域知識產權保護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以完善執法力量，加大執法力度，推進提升打擊知識產權侵權假冒的力度與水平，切實解決不同購物平台的侵權假冒問題。

《通知》明確加大重點區域整治、重點案件打擊和曝光、線下源頭追溯和打擊等力度，以及強化工作責任落實。其中，在加大重點區域整治力度方面，提出上海、浙江、北京、廣東、江蘇等地要切實加大對線上知識產權侵權假冒行為的打擊力度，健全對互聯網自營、他營、移動客戶端交易等不同模式網絡交易平台的信息化治理機制；在強化工作責任落實方面，提出從今年8月份起開展為期四個月的電子商務領域專項整治。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gztz/1130209.htm>

12. 國家知識產權局《“互聯網+”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方案》

國家知識產權局8月3日發布《“互聯網+”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方案》，以充分運用“互聯網+”相關技術手段創新知識產權保護方式，提升保護水平與效果。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知識產權侵權假冒線索在線識別、實時監測、源頭追溯的技術支撐體系基本建成，知識產權相關數據庫、產品和服務數據庫構建完成，全流程的知識產權執法維權指導管理系統運行通暢；“互聯網+”知識產權保護模式在全系統得到廣泛應用、工作機制基本形成，線上知識產權侵權假冒治理水平明顯提高，線下源頭追溯精準快捷。
- 羅列三項主要任務，包括建立技術支撐體系，涉及建設基礎數據庫和侵權假冒線索智能檢測系統，及實現智能檢測系統與相關系統的對接；建立運行機制，涉及建立侵權假冒線索檢測啟動與推送、智能檢測與人工判斷銜接、涉外侵權假冒相關信息分析處理及標識電子化管理等機制；以及推進試點工作。在推進試點工作方面，提出選擇有條件的省份、城市及單位進行試點，支持、引導其開發適用於區域內或單一執法主體的區域性“互聯網+”知識產權保護數據庫和信息化系統；選擇信息易追溯、社會關注度高的電子商務、大型展會、進出口等重點領域、重點環節，作為試點工作的突破口，探索推進“互聯網+”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 列明工作運行體系、進度和保障。其中，在工作運行體系方面，明確國家知識產權局和各地方局、重點聯繫機制成員單位，知識產權維權援助、保

護和快速維權等中心，知識產權保護諮詢專家和志願者等主體的工作任務；在工作進度方面，提出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為開發與試點階段、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為總結與推廣階段；在工作保障方面，提出加強組織領導、監督考核和宣傳培訓，確保投入實效，強化信息安全，以及健全制度規範。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gztz/1130246.htm>

發展導向

13. 國務院《關於同意在北京等 22 個城市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的批覆》

國務院8月7日發布《關於同意在北京等22個城市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的批覆》。

《批覆》主要內容：

- 明確同意在北京、呼和浩特、瀋陽、長春、哈爾濱、南京、南昌、武漢、長沙、南寧、海口、貴陽、昆明、西安、蘭州、廈門、唐山、無錫、威海、珠海、東莞和義烏等22個城市設立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名稱分別為中國（城市名）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具體實施方案由城市所在地省級人民政府分別負責印發。
- 明確綜合試驗區建設要以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為目標，著力在跨境電子商務企業對企業（B2B）方式相關環節的技術標準、業務流程、監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設等方面先行先試。
- 明確有關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要在物流、倉儲、通關等方面進一步簡化流程、精簡審批，完善通關一體化、信息共享等配套政策，推進包容審慎有效的監管創新，推動國際貿易自由化、便利化和業態創新，並控制好試點試驗的風險，在保障國家、網絡、交易、國門生物和進出口商品質量等安全及有效防範交易風險的基礎上，為各類市場主體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創造良好的營商環境；要有效引導社會資源，合理配置公共資源，紮實推進綜合試驗區建設，建立健全跨境電子商務信息化管理機制。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8/07/content_5312300.htm

14. 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研究進一步疏通貨幣政策傳導機制

國務院金融穩定發展委員會近日召開第二次會議，研究進一步疏通貨幣政策傳導機制、增強服務實體經濟能力。

會議明確進一步打通貨幣政策傳導機制的六個方面工作，包括處理好穩增長與防風險的關係，注意支持形成最終需求，為實體經濟創造新的動力和方向；處理好宏觀總量與微觀信貸的關係，在信貸考核和內部激勵上下更大功夫，增強金融機構服務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的內生動力；發揮好財政政策的積極作用，用好國債、減稅等政策工具和擔保機制；深化金融改革，完善大中小金融機構健康發展的格局；健全正向激勵機制，充分調動金融領域中人的積極性；

以及持續開展打擊非法金融活動和非法金融機構專項行動，維護金融和社會穩定。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guowuyuan/2018-08/03/content_5311456.htm

1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對失信主體加強信用監管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7月24日發布《關於對失信主體加強信用監管的通知》，以加快構建以信用為核心的新型市場監管機制。《通知》自發布之日起試行，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失信主體包括經各地區、各部門（單位）依照法律法規、規章和有關規範性文件，按標準和程序認定並歸集至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各類黑名單、重點關注名單主體。
- 明確督促失信主體限期整改、規範開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約談、有序推動失信信息社會公示、全面落實失信聯合懲戒措施、追溯失信單位負責人責任、引導失信主體開展公開信用承諾、廣泛開展信用修復專題培訓、建立失信主體提交信用報告制度、鼓勵失信主體開展信用管理諮詢、積極穩妥開展信用修復、發揮行業協會商會自律性監管作用、引入信用服務機構協同監管、鼓勵創新對失信主體的信用監管，以及加強失信信息廣泛共享和定向推送、行業信用監管、信用監管工作的組織領導、考核評估確保任務落實和宣傳引導營造良好社會氛圍。其中，在有序推動失信信息社會公示方面，明確應公開的失信信息包括行政處罰、執法檢查、黑名單，以及司法判決和強制執行等負面記錄，重點關注名單可選擇性公開；在全面落實失信聯合懲戒措施方面，提出將失信信息與行業協會商會、信用服務和金融機構、新聞媒體等充分共享。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8/t20180802_894669.html

1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行政許可和行政處罰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8月8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完善行政許可和行政處罰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導意見》，以將行政許可和行政處罰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決定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上網公開（“雙公示”），進一步提升“雙公示”信息質量，加大政府信息公開和數據開放力度，推進社會信用體系建設。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完善“雙公示”信息數據標準規範，具體包括加快建立全國統一的“雙公示”數據標準和技術規範、制定“雙公示”事項目錄，及規範“雙公示”信息的分類歸集和公示；夯實“雙公示”工作信息化支撐基礎，具體包括依託“信用中國”網站完善各地區各部門數據共享渠道、完善“雙公示”數據質量控制系統和數據校驗機制，及加強各地區“雙公示”工作信息化基礎設施建設；優化“雙公示”信息開發應用，具體包括探索依託

各級政務服務大廳歸集公開“雙公示”信息及推動“雙公示”信息與紅黑名單信息融合應用；以及建立“雙公示”長效評估和考核機制，具體包括開展線上月度評估、引入第三方機構按季度開展實地評估，及加強“雙公示”評估結果的應用。

- 明確完善“雙公示”信息主體權益保護機制，具體包括明確行政處罰信息公示期限及應用範圍、建立“雙公示”信息的異議處理機制，及健全行政處罰信息公示信用修復機制；加強個人隱私和信息安全保護，具體包括保護個人隱私及保障信息安全；以及保障措施，具體包括落實主體責任、加強媒體宣傳，及開展專業培訓。其中，在明確行政處罰信息公示期限及應用範圍方面，提出行政處罰信息自處罰決定作出之日起，在信用門戶網站的一般公示期限為一年，涉及嚴重失信行為的行政處罰信息公示期限為三年，法律、法規、規章另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在健全行政處罰信息公示信用修復機制方面，明確行政相對人可在最短公示期三個月後向公示網站申請信用修復，屬於嚴重失信行為或在信用修復後一年內再次受到行政處罰的，不予信用修復，法律、法規、規章有相關規定的，從其規定。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8/t20180808_895400.html

17.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等《2018年降低企業槓桿率工作要點》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等8月8日發布《2018年降低企業槓桿率工作要點》，以深入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

《要點》主要內容：

- 明確建立健全企業債務風險防控機制，具體包括充分發揮國有企業資產負債約束機制作用、加強金融機構對企業負債的約束、健全企業債務風險監測預警機制，及完善國有企業資本管理和大型企業債務風險聯合處置等機制；以及加快推動“殭屍企業”債務處置，具體包括完善“殭屍企業”債務處置政策體系和依法破產體制機制，及破除依法破產實施障礙。其中，在完善國有企業資本管理機制方面，提出支持國有企業通過增加資本積累、增資擴股、引入戰略投資者、市場化債轉股等方式多渠道籌集資本、充實資本實力、降低企業資產負債率。
- 明確深入推進市場化法治化債轉股，具體包括壯大實施機構隊伍增強業務能力、拓寬實施機構融資渠道、引導社會資金投向降槓桿領域、完善轉股資產交易機制、開展債轉優先股試點、推動市場化債轉股與完善現代企業制度有機結合，以及加強轉股股東權益保障。其中，在壯大實施機構隊伍增強業務能力方面，提出推動實施機構與各類股權投資機構和社會產業資本合作；在拓寬實施機構融資渠道方面，提出鼓勵符合條件的各類社會資金投向市場化債轉股項目；在引導社會資金投向降槓桿領域方面，提出完善各類社會資金特別是股權性資金參與降槓桿和市場化債轉股的引導機制。
- 明確協調推動兼併重組等其他降槓桿措施，具體包括積極推動企業兼併重組、多措並舉盤活企業存量資產、有序開展資產證券化、多方式優化企業債務結構，以及積極發展股權融資。其中，在積極發展股權融資方面，提出穩步推進股票發行制度改革，深化創業板和新三板改革，積極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交易所債券市場、優先股和可轉債等股債結合產品等。

- 明確完善降槓桿配套政策，具體包括穩妥給予資本市場監管支持、提高國有資產處置效率，及加強會計審計業務指導；以及做好降槓桿工作的組織協調和服務監督，具體包括指導重點行業和地區開展降槓桿工作、發揮典型案例的示範帶動作用、強化監督約束確保有序開展，及繼續做好宣傳與輿論引導工作。其中，在穩妥給予資本市場監管支持方面，提出對降槓桿及市場化債轉股所涉的IPO、定向增發、可轉債、重大資產重組等資本市場操作，提供適當監管政策支持。

《要點》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8/t20180808_895401.html

18. 教育部《前沿科學中心建設方案（試行）》

教育部8月1日發布《前沿科學中心建設方案（試行）》，以做好前沿科學中心組建工作。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中心是以前沿科學問題為牽引，開展前瞻性、戰略性、前沿性基礎研究的科技創新基地；要建設成為具有國際“領跑者”地位的創新中心和人才搖籃，成為內地在相關基礎前沿領域最具代表性的學術高峰，實現前瞻性基礎研究、引領性原創成果的重大突破，支撐一批學科率先建成世界一流，推動高等教育內涵式發展。
- 明確申請建設條件及立項建設程序。其中，列明中心應已具備或近期可以達到的七項基本條件，涉及學科優勢、研發團隊、基礎設施、管理體系、人才培養機制、空間與經費、學校政策支持等內容。
- 明確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前者明確中心是依託高校組建的新型研究機構，建議學校設立管理委員會、實行首席科學家負責制、設立學術委員會；後者提出中心是相對獨立運行實體，具有一定的人財物自主權，應該建立重大創新活動組織新模式、拔尖創新人才培養機制、穩定支持與競爭相結合的資源聚集模式，以及完善中心聘用管理制度。其中，在建立穩定支持與競爭相結合的資源聚集模式方面，提出積極爭取競爭性科研經費支持，同時吸納社會和國際資源，共同促進中心可持續健康發展。
- 明確建設措施，包括創新組織模式、強化國際合作，以及保障穩定投入。其中，在保障穩定投入方面，提出中心積極拓展社會投入渠道，形成多元化支持，優化投入結構，提高投入效益，促進中心科學研究、學科建設、人才培養共同發展。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e.gov.cn/srcsite/A16/moe_784/201808/t20180801_344025.html

省市

19. 甘肅《關於推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8月2日發布《關於推進建築業持續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以加快產業轉型升級，促進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為甘肅省新型城鎮化建設提供有力支撐。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深化建築業“放管服”改革，具體包括優化審批服務和完善招投標制度；以及完善工程建設組織模式，具體包括穩步推行工程總承包、培育全過程工程諮詢、推廣裝配式建築和住宅全裝修、加強技術應用，及改革建築用工方式。
- 明確提高工程質量安全水平，具體包括完善質量安全監管制度機制、落實工程質量責任和安全生產責任，及強化政府監管；優化建築市場環境，具體包括規範建築市場秩序、嚴格工程造價及竣工結算制度、推行擔保保險制度、完善建築市場信用體系建設，及保障建築工人合法權益；以及增強企業核心競爭力，鼓勵向外開拓市場及企業做大做強。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8/2/art_4786_388665.html

20. 甘肅《關於支持隴藥大品種大品牌推動龍頭企業發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8月2日發布《關於支持隴藥大品種大品牌推動龍頭企業發展政策措施的通知》，以進一步促進隴藥產業發展，加快實施品牌戰略，著力打造大企業、大集團，提升隴藥產業綜合實力和核心競爭力。

《通知》羅列十項支持措施，包括加快培育大品種大品牌、建立大品種動態培育機制、擴大大品種使用範圍、支持大品種研發創新、培育隴藥知名品牌、加大宣傳推介力度、建立大品種大品牌獎勵機制、培育壯大龍頭企業、拓寬融資渠道，以及強化服務保障。其中，在建立大品種大品牌獎勵機制方面，提出從2018年起，對單品種銷售收入達到十億元且增幅5%以上的一次性獎勵300萬元，達到五至十億元且增幅30%以上的獎勵200萬元，達到三至五億元且增幅30%以上的獎勵100萬元，同一企業有多個品種符合獎勵條件的，按照單品種最高額度獎勵。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8/8/2/art_4786_388662.html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